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851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
- 07 被 告 蔡岱原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 10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330元,及其中新臺幣212,130元部
- 13 分,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3.78%計算之
- 14 利息。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709元,及其中新臺幣76,555元部分,
- 16 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8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部分:
-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3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4 而為判決。
- 25 貳、實體部分:
- 26 一、原告主張: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
- 27 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,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
- 率加年息12.19%計算(本件合計為13.78%);並約定如有任
- 2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,債務視為全部到
- 30 期。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0月29日止,尚積欠213,330
- 31 元(含本金212,130元)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09年6月24日

- 01 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約定被告於領用系爭信用卡 02 後,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3 原告清償,逾期清償者,則應按帳單通知之差別利率計算利 04 息(本件為年息15%)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,截至113年5月 05 16日止,尚積欠83,709元(含本金76,555元)未為清償。爰 06 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 07 息。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- 1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 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 明細資料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 帳款本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6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
- 27 書記官 馬正道
- 28 計 算 書
- 29 項 金額(新臺幣) 備註
- 30 第一審裁判費 3,530元
- 31 合 計 3,530元